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079號

聲請人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裕隆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德營造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票6紙（下稱系爭本票6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
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
出系爭本票6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
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120條第1
項第4款規定，「無條件擔任支付」為本票應記載事項，且
不記載時即屬無效，票據法並未另設擬制其效力之補充規定
。此乃因作成票據時，票據上之權利即已發生，執票人自得
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故票據行為性質上應不
許附條件（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是「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倘
有欠缺，或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如
附條件之記載等，均已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性質，即屬
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其本票當因此無效（最高法院
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86年度台簡上字第77號民事裁定要
旨參照）。基上，本票發票人如於本票上為附條件性質之意
思表示，即有違票據法所定本票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要
件，應認該本票為無效，本票執票人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

01 追索權，亦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
02 准予強制執行。

03 三、經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六紙，票面上均以戳章分別註記
04 「本本票僅供履約保證使用，其他用途無效」、「本本票僅
05 供預付款保證使用，其他用途無效」等內容，該文字已就本
06 票之效力予以限制，實與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本質顯
07 然相違，而非僅係單純闡明發票原因。依上開說明，此即屬
08 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非屬票據
09 法第12條所定「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
10 情形，系爭本票當屬無效。據此，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11 駁回。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18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307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7月23日	8,275,363元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9日	CA0000000
002	110年7月23日	24,826,091元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9日	CA0000000
003	110年9月23日	4,660,471元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9日	CA0000000
004	110年9月23日	9,320,945元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9日	CA0000000
005	111年5月10日	16,935,825元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9日	CA0000000
006	111年5月18日	2,732,998元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9日	CA0000000